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院 9 号楼健康智谷大厦 11 层会议室）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双义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1,976,6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910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1,798,9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0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7,6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96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11,83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9%；弃权 30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0%；弃权 30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11,83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9%；弃权 30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0%；弃权 30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311,83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1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1%；弃权 8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1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1%；弃权 8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311,83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1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1%；弃权 8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1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1%；弃权 8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311,83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1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31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1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31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3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3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1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1%；弃权 8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1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1%；弃权 8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3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3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3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54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7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7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75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28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7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3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

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3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3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1%；反对 11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2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1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11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；弃权 2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3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

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艾格拉斯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3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3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1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31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1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31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>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3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4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3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14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3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 311,83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5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3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姜瑞明、郑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31 日